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載列有關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的報告如下，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闡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貴公司成為第II節附註2所載的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於2012年2月10日生效。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於概無有關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概無有關中國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維德有限公司(「維德」)及揚威投資有限公司(「揚威投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概無編製中國現代、維德及揚威投資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天怡(福建)」)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已由在中國登記的執業會計師莆田市審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7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各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已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就其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第II節附註3所載的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財務資料。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董事認為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檢查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檢查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相關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的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的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事務狀況及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57,443	444,367	519,339
銷售成本		<u>(110,819)</u>	<u>(364,127)</u>	<u>(397,324)</u>
毛利		46,624	80,240	122,0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585	605	2,459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9	(8,516)	11,173	(2,8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14)	(9,441)	(11,480)
行政開支		(4,933)	(7,000)	(15,628)
融資成本	8	(3,535)	(3,773)	(4,281)
其他經營開支		<u>(66)</u>	<u>(60)</u>	<u>(181)</u>
除稅前溢利		27,045	71,744	90,013
稅項	9	<u>—</u>	<u>—</u>	<u>—</u>
年度溢利	10	<u>27,045</u>	<u>71,744</u>	<u>90,013</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u>	<u>1</u>	<u>673</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1)</u>	<u>1</u>	<u>673</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7,044</u>	<u>71,745</u>	<u>90,686</u>
股息	13	<u>—</u>	<u>—</u>	<u>64,584</u>
每股盈利	14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4.51</u>	<u>11.96</u>	<u>15.00</u>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的完整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7,371	119,331	141,935
預付租賃款項	16	21,714	21,238	20,762
生物資產	19	<u>3,765</u>	<u>2,921</u>	<u>3,070</u>
		<u>132,850</u>	<u>143,490</u>	<u>165,7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86	7,504	4,029
生物資產	19	96,387	40,760	40,0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8,081	40,452	49,300
預付租賃款項	16	476	476	476
應收股東款項	21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2	98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u>583</u>	<u>23,732</u>	<u>13,430</u>
		<u>117,498</u>	<u>112,924</u>	<u>107,2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7,754	19,098	9,608
應付股東款項	25	12,965	25	307
財務擔保負債	27	—	31	—
銀行借款	28	55,000	70,000	70,000
遞延收入	30	<u>302</u>	<u>368</u>	<u>377</u>
		<u>156,021</u>	<u>89,522</u>	<u>80,29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8,523)</u>	<u>23,402</u>	<u>26,9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327</u>	<u>166,892</u>	<u>192,738</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31	9	9	7
儲備	32	<u>89,017</u>	<u>160,762</u>	<u>186,873</u>
總權益		<u>89,026</u>	<u>160,771</u>	<u>186,880</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貸款	29	1,328	1,431	1,529
遞延收入	30	<u>3,973</u>	<u>4,690</u>	<u>4,329</u>
		<u>5,301</u>	<u>6,121</u>	<u>5,858</u>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94,327</u>	<u>166,892</u>	<u>192,738</u>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的完整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u>74</u>
		<u>74</u>
流動負債淨額		<u>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4</u></u>
權益		
股本	31	—
期間虧損	32	<u>(74)</u>
總權益		<u><u>(74)</u></u>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的完整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9	—	—	39,424	22,549	61,982
年度溢利	—	—	—	—	27,045	27,045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1)	—	—	—	(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	—	—	27,045	27,04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877	—	(3,877)	—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13,656	(13,656)	—
於2009年12月31日	9	(1)	3,877	53,080	32,061	89,026
年度溢利	—	—	—	—	71,744	71,74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1	—	—	—	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	—	—	71,744	71,7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548	—	(6,548)	—
於2010年12月31日	9	—	10,425	53,080	97,257	160,771
年度溢利	—	—	—	—	90,013	90,01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673	—	—	—	67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673	—	—	90,013	90,686
發行股份	7	—	—	—	—	7
重組的影響	(9)	—	—	9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0,065	—	(10,065)	—
已派付股息	—	—	—	—	(64,584)	(64,584)
於2011年12月31日	<u>7</u>	<u>673</u>	<u>20,490</u>	<u>53,089</u>	<u>112,621</u>	<u>186,880</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約人民幣89,017,000元、人民幣160,762,000元及人民幣186,873,000元的合併儲備。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的完整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7,045	71,744	90,013
經以下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89)	(161)	(156)
融資成本	3,535	3,773	4,281
發行財務擔保負債的虧損	—	31	—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	—	(3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6	476	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14	6,353	7,168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8,516	(11,173)	2,891
	<u> </u>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43,264	71,043	104,642
生物資產(增加)／減少	(97,245)	67,644	(2,3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530)	(22,371)	(8,848)
存貨(增加)／減少	(713)	(6,518)	3,475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	985	—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1,03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82,073	(68,656)	(9,49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253	886	(254)
	<u> </u>	<u> </u>	<u> </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5,071</u>	<u>43,013</u>	<u>87,217</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	58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93)	(18,313)	(29,772)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0,022)</u>	<u>(18,255)</u>	<u>(29,71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457)	(3,670)	(4,18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5,000	110,000	70,000
銀行借款還款	(40,000)	(95,000)	(70,000)
政府貸款所得款項	1,780	—	—
自股東墊款／(向股東還款)	15,981	(12,940)	282
已付 貴公司擁有人股息	—	—	(64,584)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29,304</u>	<u>(1,610)</u>	<u>(68,4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647)	23,148	(10,9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1	583	23,73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1)</u>	<u>1</u>	<u>68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3</u>	<u>23,732</u>	<u>13,430</u>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的完整部分。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因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企業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而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2. 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貴公司因而成為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a) 於2005年4月26日，天怡(福建)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其乃由蔡晨陽先生繳足。
- (b) 於2008年8月13日，中國現代註冊成立，而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蔡晨陽先生，以換取現金。
- (c) 於2008年8月30日，蔡晨陽先生轉讓其於天怡(福建)的全部股權予中國現代，代價為1港元。
- (d) 於2011年1月10日，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展瑞」)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e) 於2011年1月13日，揚威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f) 於2011年2月10日，展瑞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蔡晨陽先生，以換取現金。
- (g) 於2011年2月14日，揚威投資發行及配發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展瑞。
- (h) 於2011年2月14日，蔡晨陽先生轉讓10,000股中國現代的股份予揚威投資，代價為10,000港元。
- (i) 於2011年2月16日，展瑞分別轉讓100股揚威投資的股份予彩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彩瑩投資」)及Long Excel Limited(「Long Excel」)，代價分別均為30,000,000港元。
- (j) 於2011年2月23日，維德有限公司(「維德」)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予服務供應商Acota Services Limited，以換取現金。
- (k) 於2011年3月17日，服務供應商轉讓維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中國現代，代價為1港元。
- (l) 於2011年4月18日，展瑞轉讓20股揚威投資的股份予廣誠投資有限公司(「廣誠」)，代價為6,000,000港元。
- (m) 於2011年4月18日，展瑞轉讓60股揚威投資的股份予帝弘投資有限公司(「帝弘」)，代價為18,000,000港元。
- (n) 於2011年4月18日，展瑞轉讓40股揚威投資的股份予凱榮控股有限公司(「凱榮」)，代價為12,000,000港元。
- (o) 於2011年5月27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未繳股份於2011年5月27日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初步認購人)，而有關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展瑞。

- (p) 根據 貴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12年2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39,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 (q) 於2012年2月8日， 貴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67、10、10、2、6及4股未繳股份予展瑞、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
- (r) 於2012年2月10日，為進行交換及作為自現有股東收購揚威投資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的代價，上文第(q)段所指99股於2012年2月8日發行予現有股東的未繳股份獲按面值全數繳足，而 貴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679,932、99,990、99,990、19,998、59,994及39,99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展瑞、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

於在2012年2月10日完成重組時，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 名稱	業務註冊 成立／成立	於本報告日期 的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中國現代	香港， 2008年8月13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怡(福建)	中國， 2005年4月26日	7,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屠宰及加工牲畜、生 產及銷售肉類產品
維德	香港， 2011年2月23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揚威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1月13日	1,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並無有關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

(a) 緒言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生物資產乃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允值計量。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除非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貴集團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惟按下文闡釋於任何往績記錄期內尚未生效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嚴重超高通脹及移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一財務資產的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一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一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c) 呈列基準

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擁有及控制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並於重組後繼續擁有及控制該等公司。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當該等公司首次受到控股股東控制的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以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類似的方式編製。

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持股量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公司)。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予行使或可予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業務合併條件，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條件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列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合併列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允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列作開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允值初步計量。對於個別收購基準， 貴集團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被於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的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e)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的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的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淨值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出資所佔的金額為限)不會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的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就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註冊費、提供資訊予股東的成本、將先前個別業務合併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f)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可被可靠地計量,收入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入乃在貨品交付予客戶的場所時(即為當客戶接收貨品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的時點)予以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乃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得出。

(ii) 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除外)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於財務資產的預期年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

(g)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研究及開發活動直接應佔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所有成本。由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活動的性質使然,概無開發成本符合確認該等成本為資產的標準。因此,研究及開發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h) 租賃**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乃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乃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i) 外幣

貴公司及其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即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此亦為 貴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會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的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換算為相關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當前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允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的往績記錄期內於損益內確認,惟組成 貴公司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乃於財務資料的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將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海外業務的溢利或虧損。

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往績記錄期的損益內，惟重新換算有關其收益及虧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匯兌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一項之下於權益內累計(如適用，歸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j) 借款成本

收購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為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符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的往績記錄期於損益內確認。

(k) 政府補助金

於貴集團確認擬作補償補助金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往績記錄期，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政府補助金。有關可折舊資產的政府補助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助金乃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為與擬有系統地進行補償的成本相匹配而所需的收入。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就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目的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成為應收款項的往績記錄期於損益內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的政府貸款的收益(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收取)視為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與首次確認貸款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的政府補助金。

(l)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費用扣除。

根據中國的規例及法規，貴集團位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僱員每月須對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得出的供款，惟該等供款存有若干上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的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向其僱員提供退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乃與附屬公司分開，並由中國政府所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使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資公司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彌補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會遵循的稅項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n)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利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去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其本身使用目的處於建設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並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獲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及可資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o)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收購存貨所產生的開支、生產或轉換成本及使其達致現時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竣工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乃確認為確認相關收入的往績記錄期內的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乃於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確認為於出現撥回的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p)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列賬，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銷售成本為出售資產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並不包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q)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土地使用權的購買成本，於土地使用權的往績記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r)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及推定現時責任， 貴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影響屬重大）。

(s)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值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指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財務資產的正常買賣會按買賣日期為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予以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乃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予以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財務資產類別，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90天的平均信貸期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性安排的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及政府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往續記錄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就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時所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的合約。貴集團所發行的未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按下列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所釐定的合約項下責任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財務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其後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 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t)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連；
- (f) 實體受(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g) 於(i)(a)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當一項交易涉及資源轉讓或 貴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責任(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會被視為一項關連方交易。

(u)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v)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將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貴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未確認的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原因是其未必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必能被可靠地計量。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假若流出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流出時，此等負債將隨即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僅將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貴集團控制的不確定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在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關流入時，則會確認資產。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載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董事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主要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內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貴集團根據管理層指定的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利用來自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對已識別潛在減值作出分析。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就因客戶未能作出規定付款而產生的呆壞賬估計減值虧損。該項估計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撤銷經驗得出。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差，實際的撤銷可能會高於估計。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在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貴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內須入賬的折舊開支及攤銷數額。可使用年期乃貴集團根據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計入預期技術改變得出。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及攤銷進行調整。

(d)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

生物資產乃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估值。公允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釐定價格釐定，並參考種類、年齡、成長條件及已產生成本予以調整，以反映生物資產特性及／或生長階段的差異。估計的任何變動可大幅影響生物資產的公允值。

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檢討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允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所採納假設的詳情於附註19內披露。

(e) 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貴集團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指引，以釐定擔保的撥備。倘將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違約擔保且有關撥備的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則撥備會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作出。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現時於一個經營分部內經營，即銷售豬肉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貴集團的總裁(即首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匯報，後者按整個業務的年度合併業績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貴集團並無分開呈列分部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內，所有收入乃源自中國的客戶，而貴集團幾乎所有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銷售豬肉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7,443,000元、人民幣444,367,000元及人民幣519,339,000元，其中包括向貴集團最大的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約人民幣33,036,000元、人民幣65,542,000元及人民幣57,535,000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另外兩名為 貴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的客戶分別貢獻約人民幣22,743,000元及人民幣17,961,000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另外三名為 貴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的客戶分別貢獻約人民幣61,019,000元、人民幣49,585,000元及人民幣46,522,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另外三名為 貴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的客戶分別貢獻約人民幣54,618,000元、人民幣54,005,000元及人民幣52,091,000元。

6.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商品豬	27,462	3,024	—
— 零售豬肉	14,263	76,058	236,454
— 批發豬肉	115,718	365,285	282,885
	<u>157,443</u>	<u>444,367</u>	<u>519,339</u>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1	58	58
遞延收入攤銷	78	103	98
出售生豬糞的收益	—	—	493
出售生物資產的收益	184	149	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33	—	—
外匯收益淨額	5	—	—
政府補助金(附註)	274	235	972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	—	31
雜項收入	—	60	140
	<u>585</u>	<u>605</u>	<u>2,459</u>

附註：政府補助金包括由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地方政府機關的補貼政策，就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所收取的補貼收入。 貴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補貼收入於收取時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且毋須達成特定條件。有關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的該等政府補助金乃確認為遞延收入(附註30(a))。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政府補助金屬非經常性。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金有關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因素。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	3,457	3,670	4,183
免息政府貸款的利息	<u>78</u>	<u>103</u>	<u>98</u>
	<u>3,535</u>	<u>3,773</u>	<u>4,281</u>

9. 稅項

往績記錄期的稅項指就 貴集團的應課稅收入按當前稅率計算得出的中國所得稅。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的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7,045</u>	<u>71,744</u>	<u>90,013</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得出的			
稅項	6,798	17,951	23,147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稅項			
豁免	(6,871)	(17,984)	(23,15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73</u>	<u>33</u>	<u>12</u>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於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廢除，而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則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16(1)條，農業生產商所出售的自製農產品乃獲豁免按銷售額的13%繳納法定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1)條，企業自從事畜禽養殖所得的收入乃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d)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5%的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應付屬「非居民企業」(且於中國境內未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天怡(福建)被中國政府視作「居民企業」，故須就應付海外股東的股息繳納預扣稅，而海外股東亦須就轉讓股份的所得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可控制分派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量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10. 年度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3,647	6,078	12,134
退休計劃供款	<u>307</u>	<u>402</u>	<u>781</u>
總員工成本	<u>3,954</u>	<u>6,480</u>	<u>12,91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14	6,353	7,16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476</u>	<u>476</u>	<u>476</u>
總折舊及攤銷	<u>4,290</u>	<u>6,829</u>	<u>7,644</u>
核數師酬金	4	4	4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u>524</u>	<u>596</u>	<u>1,423</u>

11.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總酬金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8	278	288
酌情花紅	—	—	—
退休計劃供款	<u>1</u>	<u>1</u>	<u>7</u>
	<u>249</u>	<u>279</u>	<u>295</u>

貴公司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	—	155	—	—	155
蔡海芳先生	—	45	—	1	46
蔡盛蔭女士	—	48	—	—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先生(附註)	—	—	—	—	—
吳世明先生(附註)	—	—	—	—	—
余文泉先生(附註)	—	—	—	—	—
	—	248	—	1	249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	—	156	—	—	156
蔡海芳先生	—	61	—	1	62
蔡盛蔭女士	—	61	—	—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先生(附註)	—	—	—	—	—
吳世明先生(附註)	—	—	—	—	—
余文泉先生(附註)	—	—	—	—	—
	—	278	—	1	27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	—	153	—	3	156
蔡海芳先生	—	67	—	2	69
蔡盛蔭女士	—	68	—	2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先生(附註)	—	—	—	—	—
吳世明先生(附註)	—	—	—	—	—
余文泉先生(附註)	—	—	—	—	—
	—	288	—	7	295

附註：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於2012年2月7日獲委任。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已付或應付予彼等的酬金。

12. 僱員酬金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249	279	295
非董事	<u>112</u>	<u>130</u>	<u>704</u>
	<u>361</u>	<u>409</u>	<u>999</u>

以上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1	130	703
退休計劃供款	<u>1</u>	<u>—</u>	<u>1</u>
	<u>112</u>	<u>130</u>	<u>704</u>

薪酬屬下列範圍以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零至人民幣820,000元 (相等於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u>—</u>	<u>—</u>	<u>64,584</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64,584,000元予蔡晨陽先生。

並無呈列每股股息率，原因是其並不反映未來宣派股息的股息率。

14.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往績記錄期內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假設已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及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股本」分節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599,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發行。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41,478	1,098	2,325	502	20,132	65,535
添置	47	4,861	271	159	44,755	50,093
出售	—	—	(184)	—	—	(184)
轉撥	46,552	2,191	—	—	(48,743)	—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88,077	8,150	2,412	661	16,144	115,444
添置	—	107	286	63	17,857	18,313
轉撥	16,974	—	—	—	(16,974)	—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105,051	8,257	2,698	724	17,027	133,757
添置	92	1,165	2,992	1,029	24,494	29,772
轉撥	24,157	—	—	—	(24,157)	—
於2011年12月31日	129,300	9,422	5,690	1,753	17,364	163,529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2,777	208	1,290	141	—	4,416
年度撥備	2,894	331	478	111	—	3,814
出售	—	—	(157)	—	—	(157)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5,671	539	1,611	252	—	8,073
年度撥備	5,444	356	428	125	—	6,353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11,115	895	2,039	377	—	14,426
年度撥備	5,912	547	361	348	—	7,168
於2011年12月31日	17,027	1,442	2,400	725	—	21,594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12,273	7,980	3,290	1,028	17,364	141,935
於2010年12月31日	93,936	7,362	659	347	17,027	119,331
於2009年12月31日	82,406	7,611	801	409	16,144	107,371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3,880,000元及人民幣41,685,000元的樓宇已被質押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8。

16. 預付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u>23,807</u>	<u>23,807</u>	<u>23,807</u>
累計攤銷			
於年初	1,141	1,617	2,093
年度費用	<u>476</u>	<u>476</u>	<u>476</u>
於年末	<u>1,617</u>	<u>2,093</u>	<u>2,569</u>
賬面淨值	<u><u>22,190</u></u>	<u><u>21,714</u></u>	<u><u>21,238</u></u>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76	476	476
非流動資產	<u>21,714</u>	<u>21,238</u>	<u>20,762</u>
	<u><u>22,190</u></u>	<u><u>21,714</u></u>	<u><u>21,238</u></u>

預付租賃款項指有關以長期租賃持有的中國若干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2,190,000元、人民幣21,714,000元及人民幣21,238,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質押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8。

17. 附屬公司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揚威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1月13日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現代	香港， 2008年8月13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怡(福建)	中國， 2005年4月26日	7,000,000美元	—	100	屠宰及加工牲畜、生產 及銷售肉類產品
維德	香港， 2011年2月23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8.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生豬飼料	246	6,620	1,100
原材料(附註)	<u>740</u>	<u>884</u>	<u>2,929</u>
	<u>986</u>	<u>7,504</u>	<u>4,029</u>

附註： 原材料主要包括玉米、大豆粉、麩皮及可用於混製動物飼料的預先混合飼料。

(b)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u>99,005</u>	<u>336,314</u>	<u>379,000</u>

19.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的變動概述如下：

	種豬 人民幣千元	商品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3,055	8,368	11,423
因購買增加	492	96,623	97,115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2,718	101,421	104,139
轉讓	(3,870)	3,870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	(4,061)	(4,061)
因銷售減少	(184)	(99,764)	(99,948)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u>1,554</u>	<u>(10,070)</u>	<u>(8,516)</u>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3,765	96,387	100,152
因購買增加	189	124,279	124,468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3,041	165,360	168,401
轉讓	(3,526)	3,526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	(5,035)	(5,035)
因銷售減少	(149)	(355,329)	(355,478)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u>(399)</u>	<u>11,572</u>	<u>11,173</u>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2,921	40,760	43,681
因購買增加	743	300,724	301,467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4,125	82,480	86,605
轉讓	(4,102)	4,102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	(1,258)	(1,258)
因銷售減少	(392)	(384,114)	(384,506)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u>(225)</u>	<u>(2,666)</u>	<u>(2,891)</u>
於2011年12月31日	<u>3,070</u>	<u>40,028</u>	<u>43,098</u>

生物資產數目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種豬	1,442	1,412	1,509
商品豬	<u>117,468</u>	<u>34,840</u>	<u>33,224</u>
	<u>118,910</u>	<u>36,252</u>	<u>34,733</u>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6,387	40,760	40,028
非流動資產	<u>3,765</u>	<u>2,921</u>	<u>3,070</u>
	<u>100,152</u>	<u>43,681</u>	<u>43,098</u>

商品豬主要持作進一步成長以生產豬肉，分類為流動資產。種豬為獲選為配種的優質盛年生豬（包括公豬及後備母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生物資產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已按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於該日進行的估值為基準得出。估值師擁有向於聯交所及美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公司（從事畜牧業務及農業行業）提供生物資產評估服務的適當資歷及經驗。

種豬及商品豬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直接比較法假設按其現狀銷售種豬及商品豬，並參考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的類似銷售或發售或上市。

此外，估值師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中國的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除中國稅務局公佈的有關稅務政策的建議變更外，當前的現行稅法及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而貴集團將會遵守所有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
- 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較現行水平出現重大差異；
- 生物資產乃以均衡的飲食妥為餵養，故可按正常的成長速度增重，同時獲得適當的獸醫護理；
- 生物資產並無任何動物疾病（包括但不限於疥癬蟲、體內寄生蟲、豬流感），全部健康及能於產生正常的經營開支後產生符合一般預期的有價產出；
- 融資的可用性將不會對養殖生物資產構成限制；
- 貴集團用於進行其養殖業務的生產設施、系統及技術並無觸犯任何相關法規及法律；
- 貴集團已取得於中國進行養殖業務所需的所有政府許可證及批准或在取得該等許可證及批准方面將不存在障礙；

- 生物資產並不涉及將會降低其於相關估值日期的公允值的任何負債、計息貸款及產權負擔；
- 貴集團將會獲得及挽留能夠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營銷及技術員工開展及支持其養殖業務；及
- 估計公允值並不包括可能影響生物資產公允值的任何特別融資或收入保證之代價、特別稅項考慮或任何其他非一般利益。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285	36,606	40,432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2,796</u>	<u>3,846</u>	<u>8,868</u>
	<u>18,081</u>	<u>40,452</u>	<u>49,300</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一般容許介乎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而定。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2,533	25,449	39,076
31天至90天	2,063	9,045	1,273
91天至180天	263	772	71
超過180天	<u>426</u>	<u>1,340</u>	<u>12</u>
總計	<u>15,285</u>	<u>36,606</u>	<u>40,432</u>

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未被視作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有關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91天至180天	263	772	71
超過180天	<u>426</u>	<u>1,340</u>	<u>12</u>
總計	<u>689</u>	<u>2,112</u>	<u>83</u>

貿易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首次公開發售按金	—	—	6,808
向員工墊款(附註(a))	632	280	5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附註(b))	1,435	2,778	370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u>729</u>	<u>788</u>	<u>1,150</u>
	<u>2,796</u>	<u>3,846</u>	<u>8,868</u>

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註：

- (a) 該款項主要用於代表 貴集團購買原材料及商品豬。董事表示有關款項將會於上市後繼續存在。
- (b)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主要用作購買升級 貴集團屠宰場的生產設備的設備及機械。

21. 應收股東款項

股東姓名	年內最高尚	於2009年	年內最高尚	於2010年	年內最高尚	於2011年
	未償還結餘	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蔡晨陽先生	<u>3,042</u>	<u>—</u>	<u>10,260</u>	<u>—</u>	<u>1,235</u>	<u>—</u>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上市前全數收回。

22. 應收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年內最高尚	於2009年	年內最高尚	於2010年	年內最高尚	於2011年
		未償還結餘	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品味(福建)食品 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的 前共同董事	<u>986</u>	<u>985</u>	<u>1,085</u>	<u>—</u>	<u>—</u>	<u>—</u>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上市前全數收回。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83</u>	<u>23,732</u>	<u>13,430</u>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當前市場利率(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年0.36厘)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乃存入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人民幣金額約人民幣575,000元、人民幣23,727,000元及人民幣12,745,000元，其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555	11,441	6,269
已收按金	34	410	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30,583	4,636	6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2,582</u>	<u>2,611</u>	<u>3,117</u>
	<u>87,754</u>	<u>19,098</u>	<u>9,608</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5,406	7,622	2,298
31天至90天	25,375	1,347	1,590
91天至180天	2,021	1,760	2,194
超過180天	<u>1,753</u>	<u>712</u>	<u>187</u>
總計	<u>54,555</u>	<u>11,441</u>	<u>6,269</u>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以內。

25. 應付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蔡晨陽先生	<u>12,965</u>	<u>25</u>	<u>307</u>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款項已於上市前悉數清償。

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貴公司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款項已於上市前悉數清償。

27. 財務擔保負債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31
財務擔保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	—	31	—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	—	(31)
於年末	<u>—</u>	<u>31</u>	<u>—</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怡(福建)向莆田市協誠鞋業有限公司的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莆田市協誠鞋業有限公司是由蔡晨陽先生的非直系家族成員擁有的關連公司。天怡(福建)亦向莆田市億華輕工製品有限公司的一筆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莆田市億華輕工製品有限公司是由蔡晨陽先生的非直系家族成員擁有的關連公司。兩項擔保均已於2011年6月解除。

以上結餘指財務擔保的公允值。

28.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已抵押	<u>55,000</u>	<u>70,000</u>	<u>70,000</u>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			
按年內	<u>55,000</u>	<u>70,000</u>	<u>70,000</u>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按下列利率的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u>55,000</u>	<u>70,000</u>	<u>70,000</u>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原先均以人民幣(貴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

有關銀行借款的合約性浮動年利率乃介乎下列範圍之內：

	於12月31日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銀行借款	<u>6.075–7.169</u>	<u>5.310–7.169</u>	<u>6.310–6.560</u>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抵押品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	43,880	41,685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6)	<u>22,190</u>	<u>21,714</u>	<u>21,238</u>
	<u>22,190</u>	<u>65,594</u>	<u>62,923</u>

短期借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由蔡晨陽先生擔保。有關擔保已於上市前解除。

29. 政府貸款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貸款(附註)	<u>1,328</u>	<u>1,431</u>	<u>1,529</u>

附註：於2009年3月24日，貴集團自莆田市財政局收取免息貸款人民幣1,780,000元，以撥支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該貸款須於該四年期間結束時全數償還。使用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對等額貸款的當前市場利率每年5.76厘、每年6.22厘及每年6.90厘，該貸款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值估計為人民幣1,250,000元。所得款項總額與貸款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為自免息貸款取得的利益，並確認為遞延收入(附註30)。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政府貸款達人民幣1,780,000元乃由蔡晨陽先生擔保。

有關政府貸款已於2012年2月結清。

30.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政府補助金(附註(a))	3,823	4,709	4,455
產生自政府貸款(附註(b))	<u>452</u>	<u>349</u>	<u>251</u>
	<u>4,275</u>	<u>5,058</u>	<u>4,706</u>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302	368	377
非流動負債	<u>3,973</u>	<u>4,690</u>	<u>4,329</u>
	<u>4,275</u>	<u>5,058</u>	<u>4,706</u>

附註：

- (a)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關於興建合資格資產的未動用政府補助金。遞延收入將會於興建合資格資產後確認。政府補助金乃毋須償還。
- (b) 遞延收入源自從2009年3月取得的免息政府貸款中獲得的利益(附註29)。

31. 股本

貴集團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貴集團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中國現代於貴公司成立前的已發行股本。

於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股本指貴公司及揚威投資於完成重組前的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份獲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初步認購人)，而有關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展瑞。

32. 儲備

貴集團

(a)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b) 法定儲備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分配其年度法定純利(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儲備金賬戶。當該儲備金的結餘達到實體股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分配則屬選擇性。於獲得適當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資。

(c) 其他儲備

- (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怡(福建)的保留盈利約人民幣13,656,000元以撥充資本作為天怡(福建)的繳入資本的方式分派予中國現代。該金額指 貴公司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面值與 貴公司收購受到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 (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約人民幣9,000元指 貴公司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面值與 貴公司收購於附註2所詳述的重組後受到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貴公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5月27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74)</u>
於2011年12月31日	<u><u>(74)</u></u>

3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 貴集團的資產，由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持有。 貴集團按相關薪金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應供款。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以撥支福利。 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3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將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的平衡以盡量擴大利益相關者的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相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會通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籌措及償還銀行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貴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管資本。此比率乃以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略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不變。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附註)	56,328	71,431	71,529
總權益	89,026	160,771	186,880
資本負債比率(%)	<u>63%</u>	<u>44%</u>	<u>38%</u>

附註：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附註28)及政府貸款(附註29)。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財務資產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17	36,886	40,972
— 應收關連方款項	985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83</u>	<u>23,732</u>	<u>13,430</u>

貴集團 財務負債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754	19,098	9,608
— 應付股東款項	12,965	25	307
— 銀行借款	55,000	70,000	70,000
— 政府貸款	1,328	1,431	1,529
財務擔保負債	<u>—</u>	<u>31</u>	<u>—</u>

貴公司 財務負債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u>	<u>—</u>	<u>74</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公司董事通過利用內部風險報告按風險水平及幅度分析風險，監管及管理有關貴集團營運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業務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政府貸款、財務擔保負債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詳情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按及時及有效的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方無法全數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主要產生自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貴集團通過嚴格挑選交易對手方，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貴集團通過與多元化且財務狀況穩健的客戶交易，減低其所承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貴集團力求維持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訂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管，而逾期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金額已扣除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現時經濟環境所估計的呆賬應收款項備抵(如有)。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相信，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均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由於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對手方，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與定息借款有關的公允值利率風險屬微乎其微，因為貴集團一直按浮息借款。

貴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附註28)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的人民幣計值借款所產生的利率波動。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按浮息銀行借款利率的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均未清償而編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乃用作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內部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會分別下跌/上升約人民幣173,000元、人民幣184,000元及人民幣209,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款面臨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而貴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貴集團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而貴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貨幣風險屬微乎其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業務風險

貴集團面臨源自生豬價格變動及飼料原料的成本及供應變動的財務風險，生豬價格變動及飼料原料的成本及供應變動均由不斷變化的市場供需力量以及其他因素釐定。其他因素包括環境法規、天氣狀況及動物疾病。貴集團幾乎無法或根本無法控制該等狀況及因素。

貴集團面臨有關其維持動物健康狀況的能力的風險。牲畜健康問題可能會對生產及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貴集團定期監察其牲畜的健康，並已訂有程序以減低感染性疾病的潛在風險。儘管已經訂有相關政策及程序，無法保證貴集團將不會受到傳染病影響。

除採購種豬外，貴集團通過維持大量供應商以管理其經營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風險，進而限制對某一供應商的高度依賴。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及其可自現有股東的資金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支其營運，故貴集團所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屬微乎其微。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作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撥支貴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定期監察借款的使用。

下表詳列貴集團財務負債的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已按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貴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7,754	—	—	87,754	87,754
應付股東款項	—	12,965	—	—	12,965	12,965
銀行借款	6.74	55,000	—	—	55,000	55,000
政府貸款	5.76	—	—	1,780	1,780	1,328
		<u>155,719</u>	<u>—</u>	<u>1,780</u>	<u>157,499</u>	<u>157,047</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098	—	—	19,098	19,098
應付股東款項	—	25	—	—	25	25
銀行借款	5.31	70,000	—	—	70,000	70,000
政府貸款	6.22	—	—	1,780	1,780	1,431
財務擔保負債 (附註)	—	24,500	—	—	24,500	31
		<u>113,623</u>	<u>—</u>	<u>1,780</u>	<u>115,403</u>	<u>90,585</u>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	9,608	—	—	9,608	9,608
應付股東款項	—	307	—	—	307	307
銀行借款	5.88	70,000	—	—	70,000	70,000
政府貸款	6.90	—	—	1,780	1,780	1,529
		<u>79,915</u>	<u>—</u>	<u>1,780</u>	<u>81,695</u>	<u>81,444</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	—	<u>74</u>	<u>—</u>	<u>—</u>	<u>74</u>	<u>74</u>

附註：

上述計入財務擔保負債的金額為 貴集團倘若被擔保對手方申索而可能就全數擔保金額根據安排被迫償付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預計， 貴集團認為該等金額可能根據安排應付的可能性大於毋須根據安排償還。然而，此項估計須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申索的可能性予以調整，即對手方持有的有擔保財務應收款項蒙受信貸損失的可能性。

(c) 公允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從現行市場交易可觀察的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值而釐定。

管理層認為，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的公允值相若。

36.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11、21、22、25、27及29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亦訂立了下列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莆田市城廂區宏遠 飼料經營部(「宏遠」)	購買原材料 (附註)	3,651	—	—

附註：宏遠乃由貴集團一名董事的近親家庭成員擁有。

自關連方採購乃按訂約方之間協定的條款作出。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交易已於2009年6月終止。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11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9	409	9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	8
		<u>361</u>	<u>409</u>	<u>999</u>

3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有關零售店及辦公場所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710	529	1,436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81</u>	<u>144</u>	<u>726</u>
		<u>1,291</u>	<u>673</u>	<u>2,162</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場所及零售店應付的租金。辦公場所租賃乃按固定租金磋商，為期兩年。直營店租賃乃按固定租金磋商，為期一年。

38. 資產質押

具有下列賬面值的資產已被質押，以為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附註28）：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3,880	41,685
預付租賃款項	22,190	21,714	21,238
	<u>22,190</u>	<u>65,594</u>	<u>62,923</u>

39.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一項給予銀行的擔保：			
— 授予關連方的銀行借款 （附註27）	—	24,500	—
	<u>—</u>	<u>24,500</u>	<u>—</u>

40.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於2011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2年6月28日